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色綢(02)27065866轉2699
電子信箱：A130131@nhi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8024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「"溫士頓"鹽酸四環素眼藥膏(衛署藥製字第052555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(批號TET20016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2月23日FDA藥字第1110004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TET20016)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